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川文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9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ccw012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勝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213995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39955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校園空氣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指引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112年10月23日環空字第11201230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據研究顯示，當室內二氧化碳濃度過高時，除了刺激呼吸中樞造成呼吸費力或困難等感覺，也會產生頭痛、嗜睡、倦怠等症狀。除此之外，室內通風不良亦即會增加教室內傳染病菌之濃度，學校應留意教室內空氣流通，避免教室內長時間使用空調，致二氧化碳(CO₂)濃度過高(法規標準：二氧化碳8小時平均值為1,000ppm)。
- 三、本府環境保護局前至本市國小實測室內空氣品質，針對二氧化碳濃度超標之冷氣房，參考旨揭指引做法：「藉由室內上課開啟對角線10公分的開窗面積，下課時間及戶外活

動時搭配前後兩扇門全部開啟，上課再將兩扇門關閉只維持對角開窗」。經實測，確實可降低室內二氧化碳濃度(當天最高二氧化碳濃度為780ppm，低於法規標準)。

四、另依據教育部「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」第十點規定，於課程期間使用冷氣空調，請定期讓室內空氣循環排出，以免室內二氧化碳(CO2)濃度增加，影響師生身體健康。

五、綜上，請學校參考旨揭指引與上開管理事項，或至環境部網站 (https://iaq.moenv.gov.tw/indoorair/download_education.aspx) 下載，落實教室通風換氣自主管理作業，共同守護校園學童健康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